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系際盃 **羽球** 比賽競賽規程(日間部)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羽球運動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本校學生情感交流，凝聚各系向心力，特舉辦本項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男、女生羽球代表隊。
- 四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4/4/15~4/25(中午 12:10~下午 13:10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崇越館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113 學年第二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，皆可參加(身心不適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)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本校各系以及獨立研究所(無設大學部)為組隊單位，分為男女生混合團體組。
- 八、參賽單位：日間部學生
- 九、網路報名日期：
 - (一)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整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4ejigVBJAABUGup6>
 - (二)114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前公告已完成報名隊伍，若報名期限內未報名者，請於領隊暨抽籤會議時補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 - (三)每系僅需 1 人代表於網路報名，並於備註欄輸入全隊球員名單(每隊報名人數含隊長以 10 人為限)。
- 十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20，於本校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 4 樓體育室會議室舉行，如未能出席抽籤者，統一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一、競賽制度：
 - (一)視報名隊數調整賽制。
 - (二)比賽採五點賽制(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，不得兼點，各點不得輪空；以新制 31 分一局決勝負，16 分雙方換場。雙方 30 比 30 平手時，比賽不加分，先得 31 分者為勝方，先勝三點者為勝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各隊請於賽前 2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 1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提交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(各項時間規定以大會時鐘為準)。
 - (二)各隊繳交出賽名單後，不得要求更換選手，參賽運動員必須準時出賽，經點名後超過 5 分鐘仍未出賽視同棄權，比賽列隊時若其中一方選手缺席，未能於三分鐘內準時列隊，則該點視同棄權。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，如遇冒名頂替出賽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十四、申訴或抗議：應在事件發生 60 分鐘內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裁判長召開會議判定之。
- 十五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頒發獎盃。
- 十六、聯絡方式：競賽活動組詹皓羽(02)8671-8030。
- 十七、各隊參賽選手之保險，由各系自行辦理。
- 十八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